

永吉一小区居民楼道突然起火浓烟滚滚 危急时刻两名外卖小哥及时出手

近日,永吉县锦绣花园小区4号楼突然起火,楼道里浓烟滚滚,火焰从4楼与5楼间堆放的杂物中蹿出,烧裂的水管还喷溅着水花……就在这危急时刻,附近的两名美团外卖小哥看到后果断地冲了上去!

两名外卖小哥名叫王建和李伟男,原本正在送餐的他们,在听到呼救声后,抄起灭火器就往火场里闯。“当时楼道里冒着黑烟,根本睁不开眼。”王建回忆时仍感到有些后怕。两人摸索着冲到4楼,发现纸壳杂物已烧成火团,火苗顺着墙壁直逼楼上住户的防盗门。更危险的是,燃烧杂物旁就是整栋楼的电闸箱。

二人来不及多想,拿起灭火器就对着起火点进行扑救,浓烟呛得他们有些喘不上气,灭火器粉末混着水管喷出的冷水糊满全身,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没有放弃,依然坚持着……

通过不懈努力,很快火势被成功控制住,在楼道里的两位骑手则成了“黑白人”,灭火器干粉染白了头发,烟灰沾黑了脸庞,这一幕幕都被现场居民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幸亏他们奋不顾身快速把火情控制住,真的非常感谢他们!”居民说道。

事后,小区物业的姜先生把一



两位灭火勇士收到感谢的锦旗 受访者供图

面锦旗送到两人手里,锦旗上“火灾无情人有情 见义勇为显真情”几个大字,代表着物业和居民由衷的感谢。除此之外,站点也为两人申请了“先锋骑手”称号及奖金奖励,表彰他们的勇敢行为。

面对赞誉,李伟男和王建谦虚地表示,日常他们接受过相关的消防培训,在紧急时刻还真用上了,这都是他们应该做的,再遇到这样的情况,依然会毫不犹豫地站出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高速公路上踩“雷”,车辆爆胎谁担责?

高速公路上的遗落物,就像一枚枚“地雷”,在车辆高速行驶的过程中往往避之不及,容易造成难以预计的后果,危及行车安全。如果在高速公路上撞击异物导致车辆受损,责任应由谁来承担?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4年9月20日,刘某在高速公路正常行驶,经过某路段时因路面存在一铁块,导致刘某车辆左前轮爆胎。事故发生后,刘某因拖车、车辆维修产生费用共计890.5元。刘某认为,高速公路作为收费的公共交通设施,其经营者有责任和义务确保路面的安全与畅通。而其未能及时清理路面异物,对刘某的车辆造成了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刘某遂将某高速公路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某高速公路公司赔偿因高速公路路面异物导致左前轮爆胎所产生的车辆维修费用550元及拖车费用340.5元。

庭审中,被告某高速公路公司辩

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仅负有保障高速公路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的义务,这种义务不等于对公路使用者无限的安全保障义务。公路养护单位已按照规定频率巡查,不能认定其“疏于养护”。对于义务范围以外的不可控制、无法预见的因素或者第三方原因造成车主损失,不属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所应承担的义务。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案涉路段管理人为某高速公路公司,被告高速公路公司是否尽到了合理的维护义务,应根据遗撒物存在的具体时间、巡视时是否应当看到、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情况进行判断。被告某高速公路公司在事故发生后未进行核查,未查明遗撒人即直接侵权人,在发生本案诉讼的情况下,也未及时调取监控资料作为证据提交,遗撒主体、遗撒物存在时间均无法确定,不能排除巡视过程中遗撒物已经存在而被告某高速公路公司未发现或发现后未进行处理的可能。因此,在仅有巡视记录和巡视路线图

佐证的情况下,不能证明某高速公路公司已经尽到了合理的维护义务。同时,原告刘某在驾车中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也应承担部分责任。原告合理损失合计890.5元,应由被告某高速公路公司承担70%赔偿责任,即623.35元,由原告刘某自行承担30%,即267.15元。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某高速公路公司赔偿原告刘某车辆维修费及拖车费合计623.35元;驳回原告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公共道路管理人对其管护路段负有管理职责,应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如果由于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或遗撒了妨碍通行的物品而导致机动车交通事故,而公路管理人未能证明其尽到了上述管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作为驾驶人,也应时刻注意安全驾驶,做到合理避让,同时不要向公共道路随意丢弃物品,以免给他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司法拍卖需谨慎 悔拍背信将担责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在处理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的执行过程中,对一名恶意破坏拍卖流程、阻碍执行的竞拍者采取了严厉措施,决定不退还其缴纳的26000元保证金,并将此金额用于抵偿本案的执行款项。

被告林某于原告某粮油饲料有限公司处租赁场地用于开办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但因林某欠付租金,某粮油饲料有限公司遂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及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被告林某却一直占用使用案涉土地及房屋。原告将林某与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给付逾期腾退房屋及场地期间的占有使用费。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但被告仍然拒绝履

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的义务,于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宽城法院执行局于2025年1月4日通过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拥有的13台驾校教练车、考试车进行了价值评估,并向相关方发出了询价结果通知书。随后,该13台驾校教练车、考试车于2025年1月24日在京东网上进行了公开拍卖,起拍价为135002.00元,同时要求竞拍者缴纳26000元作为保证金。

此次拍卖共有4人报名参与,其中买受人祁某最终以最高价135002.00元成功竞得13台驾校教练车、考试车。在竞拍成交后,执行局通过电话联系买受人祁某,明确告知其需在指定日期前缴纳尾款。但买受人祁某表示正在筹款中,并在后续多次催缴中以款项不足为由

拒绝交付。

鉴于此情况,执行局向买受人祁某发出了悔拍通知书,正式通知其26000元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用于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同时,执行局决定重新启动拍卖程序,且明确告知祁某不得再次参与该批车辆的竞买。

法官提醒:网络司法拍卖作为一项严肃的司法行为,其便捷性和较低的参与门槛并不意味着可以被轻视或干扰。将司法拍卖视为儿戏,特别是恶意悔拍的行为,不仅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更是对司法秩序的严重扰乱。因此,所有参与司法拍卖的人员都应严肃对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拍卖规则,确保司法拍卖的公正、公平和顺利进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12333统一咨询日”活动在长启动

3月27日,我省“12333统一咨询日”活动在长春市启动。本次活动以“个人养老金 为您添保障”为主题,旨在深入普及个人养老金政策,提升市民对养老保障的认知。

为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配合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我省12333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热线的民生服务作用,组织人社领域业务专家、社保卡合作银行等多方力量,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热线咨询和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在全省范围内同步开展活动。

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多家个人养老金业务合作银行网点,分别在当地繁华密集场所统一开展现场咨询活动。省本级以长春市桂林路商圈和欧亚卖场商圈为核心,与周边的

银行网点共同开展了现场咨询活动。通过在现场电子屏展播、悬挂条幅、张贴海报、摆放展架、发放三折页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广泛宣传个人养老金政策。

活动现场,省人社厅养老保险处、省社保局、省本级12333和各家银行相关专家坐镇,就群众较为关切的个人养老金是什么、有什么用途以及怎么办理账户开立、资金缴费、税收优惠、待遇领取等政策问题,现场进行了深入解读。

12333热线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全省12333热线将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注重增强服务质量,强化惠民政策宣传和普及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推动吉林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吉林城乡百姓在人社业务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贡献积极力量。”

杨宜修 吉林日报记者 万双

法官温情调解“友谊小船”再扬帆

3月24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法官丁立伟通过温情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化“怨气”为“和气”,在维护公平正义的同时,展现了司法为民的法治温度。

张某与孙某原为相识多年的好友,孙某经营着一家幼儿园,后因个人原因,孙某将幼儿园转让给张某经营,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张某支付25万元转让费,孙某也移交了幼儿园。但张某经营2—3个月后,教育局向幼儿园下发了整改通告,因没有办理营业执照及消防等手续,被要求立即停止办园。张某遂与孙某协商返还幼儿园转让费,孙某不同意,张某诉至法院。因案件涉及教育政策等原因,该案历经发回、再审等审判程序,双方在协商、诉讼的过程中互不相让,矛盾不断升级,关系逐渐破裂,直至彻底不再往来。

丁立伟审查案件后,考虑到双方多年的朋友关系,

若是简单一判了之,这对好朋友怕是再也没有和好的可能,只有将双方心里的“疙瘩”解开,才有机会让这对旧友重归于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思量再三过后,丁立伟决定了本案“调解为主,判决为辅”的审判思路。法官以双方多年的友情为切入口,从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通过情、理、法相融合的疏导和调解方式,为二人梳理案情,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体谅,增加双方对调解的认可,尽最大努力唤起双方的朋友情谊,缓和对立情绪。

通过多次“背对背”沟通和“面对面”协商,孙某同意向张某返还幼儿园转让费20万元,张某也同意将不再向孙某主张其他赔偿。这对昔日好友在法官的耐心疏解下解开“心结”,重归于好。这次充满司法温度的调解,也让“友谊的小船”再次扬帆起航。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民警紧急劝阻 老人保住50万元养老钱

还好你们赶过来了,我的养老钱差点被骗了,谢谢孩子。”近日,长春新区公安分局前进大街派出所快速反应,成功劝阻一起冒充客服的诈骗案件,及时止损50万元。

3月24日22时许,前进大街派出所接到一位老人报警,其怀疑自己可能正在遭遇电信诈骗,刚刚接到一个电话,自己信以为真,正欲转账时,对方要求“共享手机屏幕”并输入支付密码,觉得事有蹊跷便向民警求助。

接警后,民警袁海嘉、辅警吕传阳火速赶往现场,并在途中通过电话果断制止当事人操作:“千万别转账,我们马上就到!”到达现场后,民警通过询问得知,老人接到了自称“金融客服”的来

电,对方以“账户异常需验证”为由,诱导开启屏幕共享功能,企图实时窃取其银行卡密码及转账操作。

此时民警断定老人已陷入骗局,账户内50万元资金随时可能被转走。民警立即帮助老人关闭屏幕共享、删除诈骗分子联系方式,并协助其修改了银行卡密码,成功拦截,避免了50万元的巨额损失。

事后,老人仍心有余悸,民警及时对老人进行了反诈宣传教育,“凡要求共享屏幕、索要密码的,都是诈骗!转账前务必通过官方渠道核实对方身份,如遇可疑情况立刻报警!”老人对民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再三表示感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